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798)
(「本公司」)

董事会于2022年6月16日采纳的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机制

一、 总则

作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认为健康的董事会文化在良好的管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公司董事（「董事」）应在董事会（「董事会」）中专业科学的履职以提升良好企业管治。

二、 目的

1.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有助持续改进和发展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流程和程序，亦为提高董事会效率、最大程度地发挥其优势和识别需要改进或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提供强大的机制支撑。
2. 评估过程亦厘清本公司需要采取行动以维持和提高董事会绩效，例如每位董事的个人培训和发展需求。
3. 本机制旨在确保本公司董事会独立履职，从而使董事会有效地进行独立判断而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

三、 机制

1. 已成立权责清晰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权责包括为委任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物色合适的人选。
2. 制定提名政策，详细说明物色、选择、推荐、培养和整合新董事的过程和标准。
3.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

- 1)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获委任为董事时均须参考提名政策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 2)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申报其过去或现在于本集团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利益，或其与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关系（如有）；及
 - 3)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如其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因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须尽快通知本公司。
4.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评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确认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标准，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他们的独立判断的关系和情况。每位提名委员会成员均需回避评估其自身的独立性。
 5. 如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提呈选举个别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将在致股东的通函中列明其认为该人士应当选及独立的理由。
 6. 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7. 鼓励董事独立地对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如需要）。
 8. 将对董事会独立性进行年度审查（「董事会独立性评估」），确保其在判断上保持独立，并继续对管理层提出的假设和观点提出客观和建设性的质问。
 9.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可采取向所有董事单独进行问卷调查，及如有必要，可通过与每位董事单独面谈以作补充，及/或以董事会认为合适和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10.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将在适当情况下共同讨论结果和进行改进计划。
 11. 为提高问责和透明度，董事会独立性评估的结果或上述评估结果的摘要将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12.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是一项持续工作，若需要就同一议题进行外部评估，本公司可寻求外部顾问的协助。

四、 附则

1. 本机制由董事会批准并采纳后生效，且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机制进行修改。
2. 本机制由董事会酌情解释。

倘本机制的英文版与中文版出现任何互不相符或矛盾情况，概以中文版为准。